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废止、延长 有效期、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延长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 三、宣布失效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决定废止、 延长有效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2024修订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规范（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4〕7号）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升用地保障质效助力项目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4〕4号）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235号）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沙漠戈壁荒漠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183号）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8号）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

一、“多测合一”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19〕6号）

7.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

8.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7〕2号）

9.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和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确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204号）

二、决定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55号），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5月1日。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混合产业用地高效配置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3〕5号），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9月1日。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1〕5号），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1日。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办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1〕2号），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7月18日。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建与生产

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4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20日。

三、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规划许可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4〕1号）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职责严格规划许可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3〕8号）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3〕1号）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2号）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9号）

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8号）

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6号）

